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2006年执法打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20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094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2006年执法打假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(2006年5月25日 国质检执[2006]222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现将《2006年执法打假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附件：2006年执法打假工作方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部署，2006年执法打假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将食品质量安全放在第一位，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百千万工程”，突出抓好食品、农资、建材、“黑心棉”、“土锅炉”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打假整治，加强基层执法机构和执法装备建设，推动行政辖区打假责任制的全面落实，不断探索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的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实现对制假活动“早发现、早查处、早报告、早控制”的目标。

一、切实履行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 (一)实施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“百千万工程”。为达到每个省务求基本解决一批地区、一批食品的假冒伪劣问题的目标，着力从7个方面抓好工作落实：1. 确定整治目标。已确定“百区、千点、万户”工作目标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，要按照原定方案，继续抓好落实。尚未确定工作目标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，要结合当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普查建档情况，确定新的整治工作目标。2. 逐级分解任务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将确定整治的重点

区域(县、市城乡结合部)、重点加工点(一地一品或一地多品的村镇)、重点加工户(小作坊和黑窝点)及其加工的食品,按照属地管辖原则,逐项分解落实到负有整治责任的县、市局。省级或市局要确定重点,挂牌督促整治。要将2005年基本解决假冒伪劣问题的一批重点区域、重点加工点和重点加工户,列入考核对象,加强指导和督促,确保按期全面完成整治任务。省级局要树立专项整治的先进典型,市局局要帮助问题突出的县级局抓出先进典型。

3. 制定具体措施。县(市)局要对列入整治对象的重点区域、重点加工点、重点加工户,明确整治措施:一是质量安全保证书要签订到每个加工户,明确每户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,不得使用已知的非食品原料名称,同时明确每个加工户的监管、协管责任人。二是会同重点加工点(村镇)所在乡镇政府,落实区域监管和辖区打假责任制,明确乡镇分管领导、村组协管员和县级局监管员,确定具体的整治目标和预期效果。三是协调城乡结合部重点整治区域各有关部门和基层政府,制定整治方案,明确各自职责。四是明确每项整治目标的完成时限,对拟基本解决假冒伪劣问题的重点整治对象,实行月进度考核。以县(市)局为主组织实施,省级局主要是考核年内必须完成的整治目标和任务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